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4〕17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救助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77号），现将 2024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4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请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至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请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4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2. 2024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直达资金标识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资金 ——江门市	医疗救助资金	A0404—城乡 医疗救助	09 中央直 达资金	2101301 城乡 医疗救助	28,594,982.00	

附件2

2024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28,594,982元		
总体绩效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2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10万人次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结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市域内覆盖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100
			拓展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是/否)	是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是/否)	是
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